

2017 年度仁化县良种示范繁殖场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为仁化县良种示范繁殖场。
内设机构 3 个，分别是：场部办公室、生产股、财务股。

主要职能是引进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的试验、示范，促进农业发展。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引进，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适应试验，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对比试验，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示范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良种示范繁殖场共有事业编制 22 人，其中：在职 10 人，退休人员 12 人。不占编退休人员 52 人，全场合计共 74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我县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的试验、示范；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引进；水稻小区对比试验和推广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75.88 万元，比上年 186 万元减少 10.12 万元，减少 5.4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.88 万元。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工资相应减少，工资减少 7.28 万元，减少 3.9%；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2.6 万元，减少 1.4%；三是退休工资减少 1.48 万元，减少 0.08%；四是住房公积金减少 0.88 万元，减少 0.05%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175.88万元，比上年186万元减少10.12万元，减少5.4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5.88万元。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工资相应减少，工资减少7.28万元，减少3.9%；二是公用经费减少2.6万元，减少1.4%；三是退休工资减少1.48万元，减少0.08%；四是住房公积金减少0.88万元，减少0.05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175.8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100%。与比上年186万元减少10.12万元，减少5.4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4.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1.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.78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0%。与上年增加或减少0万元，增长或减少0%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.6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），占35.7%，与上年持平。公务接待费支出3.6万元，占64.3%，与上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8.6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.8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0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1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.1万元、电费0.1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、其他费用0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，做好我县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的试验、示范；种植业、畜牧水产业技术引进；水稻小区对比试验和推广等 1 项工作，实施 0 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54.9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39.5 万元，通用设备 10.9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4.5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